

## 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一、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。」
	審 定 理 由	<p>一、本件申請人因投保身分不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健保署)所為之核定向本部申請審議，經查申請書未載明健保署原核定通知文件之日期及文號，亦未檢附該原核定通知文件(如健保署核定函，所附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3 年 2 月 15 日高市經發商字第○號函及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113 年 2 月 27 日高區農保字第○號通知函，非健保署核定文件)，程式不合規定，本部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以衛部爭字第○號書函請申請人於文到之日起 20 日內，將原核定通知文件(影本)以掛號郵寄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即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經查本部前開書函已於 113 年 4 月 2 日按址送達申請人，有經申請人簽名收受之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申請人迄未補正，自屬程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